

合同编号:JTZF2025000075

#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水上交通重点领域执法质效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

甲方（买方）：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卖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省政府采购中心/委托代理机构）水上交通重点领域执法质效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项目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谈判  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 1.1 服务名称

水上交通重点领域执法质效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

###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开展水上交通重点领域执法效能分析。构建水上交通重点领域执法效能分析指标体系，定期汇总梳理全省水上交通重点领域执法工作情况，分析当前水上交通综合执法的阶段特征，查找执法工作的薄弱环节，对下一阶段执法工作提出建议，提供服务期内的水上交通重点领域执法效能分析报告。

（二）开展水上交通重点执法事项专题分析。对标阶段性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对重点事项开展专题分析，评估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效果，持续优化执法工作方式，确保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三）开展水上应急搜救情况分析。对统计期内水上事故险情、水上搜救、应急救援装备器材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明确需要重点关注的水域信息和全省应急物资储备消耗情况，查找水上搜救应急力量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 1.3 服务期限按照第 （2） 种方式明确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3）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止。

### 1.4 服务地点（域）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江苏省。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按照第（1）种方式明确：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整，（¥ 738000 整）。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

(¥\_\_\_\_\_整)，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为准。服务单价确定方式：\_\_\_\_\_

(3)本合同为其他非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  
(¥\_\_\_\_\_整)，服务费用计算方式：\_\_\_\_\_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关于合同金额计算的补充约定事项：无

### 三、合同履行

3.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补充条款：为明确乙方投入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清单，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甲方友好协商，确定该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如下表所示。

项目负责人：熊琴

项目成员：孟涵、单辉、赵霞、谷慎昌、张庆。

### 四、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4.1 本合同应提交的成果内容、完成期限、成果形式及相关要求：

- (1) 水上交通重点领域执法效能分析报告；
- (2) 水上交通领域重点执法事项专题分析报告；
- (3) 全省内河水域水上搜救情况分析报告。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_\_\_\_\_

### 五、履约验收

5.1 本合同履约验收要求为（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验收的实施主体、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内容和标准）\_\_\_\_\_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

5.2 甲方依据以上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进行阶段性验收（如有）及总体验收。

5.3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验收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



如未约定，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 十、权利和义务

### 10.1 甲方权利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0.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 10.2 甲方义务

10.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0.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 10.3 乙方权利

10.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10.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10.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 10.4 乙方义务

10.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0.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0.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10.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每延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超过 20 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付款超过 2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1.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完好的责任，



- 16.1 合同及附件;
  - 16.2 成交通知书;
  -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有);
  -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在事件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 (由双方协商确定) 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 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8.3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单位盖章):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MB1967440K  
单位住所地:  
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志海

联系电话:  
025-84329446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单位住所地: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立涛

联系电话:

025-86576766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